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16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L4NL7C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二
一
奇
一
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3162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藏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西藏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西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好物商业有



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西藏好物为西藏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合作销售，事前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西藏发展公司未及时披露因该业务导致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4年4月25日对西藏发展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西藏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未能及时判断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与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对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好物的合作销售，未事先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拉萨啤酒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终止了与西藏好物的合作关系，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公司与西藏好物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销售收入真实，价格公允，但公司因未能及时发现上述具有关联性质的事项、未及时披露因该业务导致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存在本报告期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问题。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0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支付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商品生产等各项业务，以及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担保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审计稽核、信息系统管理和内部信息传递等各类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融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销售与市场风险等多项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一、税前利润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 2%，资产总额错报 0.3%，则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公司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1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及以上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外部审计、公司本部、被检查单位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则由检查小组现场认定。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确认以下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获悉盛邦控股与西藏好物存在一定关联关系。西藏好物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好物商

业有限公司的合作销售，事前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针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上述重大管控缺陷，公司作出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关联方，应切实及时履行相关告知义务，严格按监管要求审查界定关联企业和关联关系，杜绝发生类似问题；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审议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内控缺陷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为保证绝对独立性，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拉萨啤酒已根据整改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终止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作并结清全部销售货款，原向西藏好物的销售调整为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红花公司”）销售，原西藏好物的下级分销客户已同步平移至藏红花公司，并由藏红花对西藏好物的原有下游分销商进行对外销售。藏红花公司在承继西藏好物原有经销体系的同时，完善并提高了经销体系，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审议披露工作。

(2) 针对因上述问题，公司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工作，并要求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今后杜绝发生类似问题，要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信用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4月19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3	2020-11-02
.....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黄 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02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6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4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1 月 12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9.16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由财政部委托本协会负责。
 - 二、本证书仅供注册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管理机构。
 -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或到期未换证的，注册会计师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补发或换发。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新英
Full name 王新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2-17
Date of birth 1978-02-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802173828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7802173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